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。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推动公司特钢转型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拟与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，在河南省周口市设立合资公司-河南安钢龙都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整。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10,200 万元整，持股比例为 51%；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9,800 万元整，持股比例为 49%。主要经营范围：高磁感取向硅钢、无取向硅钢的生产销售；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等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本次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用 1-3 号烧结机脱硫脱硝系统部分设备作为租赁物，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，融资期限为 3 年。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3日

